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一师市监处罚〔2026〕14号

当事人：阿拉尔市汇果果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23331310410

住所（住址）：新疆阿拉尔南市区12团金三角农副产品交易市场2号楼218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宋西行

身份证件号码：

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对企业公示年度报告情况进行核查时发现，当事人2023年至2024年连续两年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执法人员多次拨打当事人预留的电话均无法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宋西行取得联系。2025年11月1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注册地新疆阿拉尔南市区12团金三角农副产品交易市场2号楼218室进行检查，在现场未发现该地址悬挂“阿拉尔市汇果果业有限公司”招牌，未发现该公司从事相关经营行为，无法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宋西行取得联系。我局向国家税务总局阿拉尔税务局调查当事人的税务登记情况，结果反馈当事人税务非正常。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

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行为，2026年1月20日案件调查终结。

当事人连续两年（2023年、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和《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市场监管局将当事人列入异常经营名录并进行公告。

2025年7月2日，执法人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发布《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年报补报行政提示公告》，要求企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年报补报，截止至11月19日，当事人仍未改正其违法行为。

我局向国家税务总局阿拉尔税务局发函调查当事人的税务登记情况，2025年7月8日复函显示当事人税务非正常。

2025年11月1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注册地进行现场核查，仍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经十二团经济发展办公室证实通过注册地无法找到当事人，也无法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宋西行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到的当事人注册信息、年报信息及经营异常情况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2023年、2024年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的事实；

2. 执法人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发布的《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年报补报行政提示公告》截图1份，证明公告告知当事人需在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补报年度报告的事实；

3. 2025年11月19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当事人年报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在《第一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年报补报行政提示公告》发布后仍未补报2023、2024年度报告的事实；

4. 2025年7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阿拉尔税务局提供的《关于协助查询长期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复函》1份，证明当事人纳税登记情况为非正常的事实；

5. 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2张，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登记注册地进行检查，见证人见证，通过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当事人未在登记注册地从事经营活动的事实；

6. 第一师十二团经济发展办公室出具的企业经营情况说明1份，证明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本局于2026年02月11日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一师市监罚告〔2026〕12号），告知当事人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五）项的规定，本局依法在第一师阿拉尔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公告发布已满三十日，视为送达，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应作出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本案中，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直接适用《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该条款的法律责任为吊销营业执照，且未设定从重、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裁量空间。因此，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不涉及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运用。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

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阿拉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3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 。